

临高县人民医院脊柱（外四科）外科建设医疗设备及器械项  
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8-347

项目名称： 脊柱（外四科）外科建设医疗设备及器械

合同编号：

甲方： 临高县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铭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3日

## 二、付款

1、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 6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期满之日起 7 天内付清。

2、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详见清单附表，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即进入保修期。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相关货物；修补或更换之货物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修期。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甲方明知或认可的瑕疵除外），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合同约定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主张及起诉，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

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且甲方可另行寻找第三方维修、检修、养护，相应人工费、材料费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对质量有异议的，应自验收起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质量合格。**

7、部分货物未能验收合格的，不影响双方对已合格货物价款结算及支付，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价款。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延迟交付货物之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已验收合格的货物或明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质量、功能存在瑕疵仍同意接收的货物除外。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的，则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落款之地址和代表人为双方履行本合同时相关信息与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包括法院、仲裁机构等，向该地址和联系人发出与合同履行、争议处理有关之信息、文书等通知后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对方且对方知悉送达文件、信息内容。该方联系人所发出的任何信息与通知均视为该方之行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约定之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若未通知的，上述约定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仍为有效，且未通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如有）；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民生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3日

乙方：海南铭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玉沙路28号宝发胜意酒店10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铭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7509200629359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6日